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1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魏燕萍

被告 劉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零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零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950,000元，共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12月2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。被告應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74,061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為憑，經本院核對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附表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65,377元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,684元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 計	174, 06 1元		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4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5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7

書記官 廖美玲